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2020年度报告期内，我们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于2020年6月2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6月24日至报告期末，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6月24日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0年6月24日至报告期末，在我们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没有召开过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工作。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进行了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努力开展工作，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程伟、赖新祥

2021年4月28日